

中国共产党吉首市委党史办 主编

# 吉首市党史大事年表

●贵州民族出版社

GUI ZHOU MINZU  
CHU BAN SHE

JI SHOU SHI  
DANGSHIDASHI  
NIAN BIAO

# 吉首市党史大事年表

(1949. 10—1992. 12)

中国共产党吉首市委党史办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4. 12

**黔新登字 (90) 04 号**

**●责任编辑：杨成星**

**●封面设计：周金林**

**吉首市党史大事年表**

**(1949.10—1992.12)**

**中共湖南吉首市委党史办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 ※ ※ ※ ※**

**秀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14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1 -5412—0535—4/D·21**

**定价：8 元**

# 《吉首市党史大事年表》

## 编纂委员会

主任：金述富

副主任：龙友芳 王祯云 张开敏

周笃钊 宋友达 张官仁

吴玉友 吴文钊 钟昌金

成员：王金明 梁成柱 何强德

徐绍尧 李宁积 向国荣

宋大文 石昌麟

主编：宋大文 向国荣

校稿：宋大文 向国荣

# 序

## ●金述富

《吉首市党史大事年表（1949—1992）》一书，在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编纂者近两年的辛勤劳动，终于付梓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高兴、值得庆贺的事情。

《吉首市党史大事年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繁简适当，脉络清晰，较全面地记录了1949年解放以来至1992年底我市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所走过的历程，是一部具有一定价值的重要史料汇编。

吉首旧称乾城，解放前，兵燹匪患不断，疾病灾害连绵，民不聊生，苦不堪言。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四十四年的奋斗，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吉首已发展成为一座初具规模的城市。全市总面积1058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达15平方公里，辖11个乡、3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24.03万人，其中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16.78万人。全市有非农业人口9.21万人，加上3.2万流动人口，城区实际人口超过12万人。1993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7.39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7亿元，财政收入0.73亿元，农村人平纯收入463元。由于吉首市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和已经具备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我市经济发展的潜力很大，且具备了加速发展的条件。为此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我市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是：建成湘鄂川黔四省边区的商贸中心城市。其发展总体思路是：充分发挥城市的主导作用，以城带乡、城乡联动、整体推进，走以商贸为载体、工农为两翼，靠贸工农振兴经济的路子。纵观吉首市发展的四十四年历史，充分展示了在党的领导下，我市各族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取得的辉煌成就，显示了我市各族人民的勤劳勇敢，证明了中国共产党不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编写此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存史、资政、兴利。《大事年表》不仅记述了四十四年的成功经验，也如实记录了其间的挫折和失误。我们可以从中借鉴历史经验、吸取教训，扬长避短、兴利除弊，指导现实，展望未来，携手奋进，书写出更加灿烂辉煌的历史篇章。

中共吉首市委书记 金述富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说 明

古人云：“解事须读史”，“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此即我们编写出版这本小册子的旨意。

本书采用历史编年记事体裁记叙了吉首市（包括原吉首县、乾城县）从1949年解放以来至1992年的党史大事，现就本书的编写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本书记载的大事是按事情发生的先后年月编排，原事件有月的则记月，有日的则记日，没有日的则记到旬或月，没有月的则记春、夏、秋、冬（根据资料分析判断）。有些事件（主要是政治运动）是跨月或跨年度的，则以事情的开始时间编排，但也有些事查不到开始时间，而到以后的年月里，因某事而涉及到原事件，此事件则按后来的年月编排。

二、本书记事的详略是根据事情的性质和影响大小而定，力求繁简有度。对于那些比较单一，影响和涉及面小的，则尽力从简；对于那些重大而事关吉首全局的事，诸如政治运动或重要会议之类的，则力求适当详尽，以给人一种完整的感觉。但是，我们也力求避免冗繁累赘。

三、本书最缺少的是“文化大革命”初期的重大事件，因此期间的资料已被烧毁，这是我们最大的遗憾，也是本书之缺陷。

四、本书记载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以前和1954年以后的届数计算是不相同的。1954年以前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数的计算，很可能是以各年度分开计算而不是以各年一起连续计算。譬如1951年已召开了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可是到1952年又出现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如果是以原首届人民代表会议为起点而连续累进计算，那么到1952年就不应该再出现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这里作如此说明，只是为了消除读者其中之疑窦而并非对其各届代表大会召开的届数计算去考究，也无须考究。

五、本书所记史实，我们可以有理由告诉读者是翔实可信的。因为绝大部分史料是从本市档案馆得到，少部分的史料来源也是有可靠的文字依据，至于一些无据可查的事，我们绝不编入书中。当然这不是说本书就不存在缺点错误了，相反的我们认为本书的舛谬和问题还是很多的。其所以如此，一是由于本办编辑人员的水平低，二是因为本办人员的紧缺和任务时间的紧迫，故书中的问题，尤其语言文字方面的错误必然在所难免。因此诚望读者朋友能予谅解，也请从事党史工作的同仁给予批评赐教，在此我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中共吉首市委党史办  
一九九四年九月

## 目 录

序言 .....	( 1 )
说明 .....	( 3 )
1949 .....	( 1 )
1950 .....	( 5 )
1951 .....	(10)
1952 .....	(14)
1953 .....	(17)
1954 .....	(21)
1955 .....	(26)
1956 .....	(30)
1957 .....	(34)
1958 .....	(37)
1959 .....	(44)
1960 .....	(51)
1961 .....	(56)
1962 .....	(60)
1963 .....	(62)
1964 .....	(67)
1965 .....	(71)
1966 .....	(72)
1967 .....	(75)
1968 .....	(76)

1969	.....	(81)
1970	.....	(86)
1971	.....	(91)
1972	.....	(95)
1973	.....	(98)
1974	.....	(101)
1975	.....	(107)
1976	.....	(110)
1977	.....	(113)
1978	.....	(122)
1979	.....	(124)
1980	.....	(128)
1981	.....	(130)
1982	.....	(135)
1983	.....	(142)
1984	.....	(148)
1985	.....	(156)
1986	.....	(163)
1987	.....	(172)
1988	.....	(184)
1989	.....	(193)
1990	.....	(199)
1991	.....	(205)
1992	.....	(212)

## 1949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战军于八月和平解放长沙之后，奉命入川作战，解放大西南。途经常德、沅陵、泸溪、乾城（现吉首市）等地，军威浩荡，所向披靡。

10月下旬，我人民解放军东进沅陵、辰溪、泸溪，并占大庸、乾城县处于四面楚歌的局势之下。旧政权的县长舒永廉，指挥官黄鹤鸣等一班文武官员审时度势意归顺我人民解放军。于是派胡仲衡、熊超往沅陵湘西军区联络部表示愿意弃暗投明。联络部表示欢迎，回函八条指示由胡、熊二人带回乾城，并派全浩然以联络员身分来乾城商谈有关事宜。

11月4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第十二军三十六师一〇六团浩浩荡荡进入所里（现吉首市府所在地）军纪严明，秋毫无犯。县长舒永廉亲临所里迎接，与我解放军苗政委相会后一同乘车开往乾城县府——乾州，百姓户户开门点灯迎接解放军入城。当晚，乾州城四门由解放军守卫，秩序井然，解放军苗政委等与旧政权一班人员召开会议，会场的正前方挂着毛泽东主席肖像，取代了昔日的蒋介石挂像，象征新政权的开始。经双方商定，成立了“人民工作委员会”，接替旧政权的工作。舒永廉任主任委员，黄鹤鸣（旧县府军事指挥官）、陈家鸿（田赋处长）、闵忠海（国民党县党部书记）、胡仲衡（稽查处长）、庄运亨等任副主任。

委员。人民委员会遵照湘西军区八条指示，即：建立治安委员会，维持社会治安；保护国家、私人资财安全；武装人员、枪支弹药造册上报；修桥护路，筹划粮草，做好支前工作等。担任尚未建立新政权过渡阶段的工作。

11月5日晨，在县府大礼堂由人民委员会召开各界参加的群众大会，宣告乾城县和平解放。解放军苗政委在会上发表讲话，阐明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是为解放人民而来的，与旧政权的军队有根本性质的区别，并宣讲了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会毕，苗政委乘骑返回所里，随解放大军入川进军西南。

11月13日，中共沅陵专区派梁如泉等28人来到乾城县接管了旧政权，16日宣告乾城县人民政府成立，终止了原“人民委员会”职责。梁如泉任代理县长。

乾城县人民政府成立时正值我二野解放大军进军大西南之际，部队急需粮草，人民政府中心任务就是筹集粮草，支援前线。由于新政权刚建立，干部极缺，乡镇政权尚未始建，我党之力量只能控制乾所二镇。所以筹集粮草的工作只得利用旧乡、镇政府进行。此期间共征集到粮食总数2930495斤，木柴971877斤、稻草578693斤，有力地支援了解放大西南的前方战斗。因当时征粮支前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故出现畸重畸轻现象。即城镇负担重，对城镇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在农村由于原乡、保长的操纵，使得一些中农和贫农的负担也较重。其各乡镇完成征粮任务如下：

乡	镇	征粮任务	完成成数
乾	州 镇	850000 斤	
新	坪 乡	160000 斤	2500 斤
所	里 镇	990000 斤	
中	黄 乡	300000 斤	1123419 斤
良	彰 乡	750000 斤	
仙	标 乡	200000 斤	513507 斤
河	司 乡	450000 斤	
大	化 乡	300000 斤	391068 斤
总	计	4000000 斤	2930495 斤

12月，乾城县剿匪指挥部成立，指挥长梁如泉（后由县长傅清尘接任），政治委员陈玉楼，副指挥长汪兴发（县大队长），王洪成（公安局长）。剿匪指挥部成立后，迅急领导乾城县的剿匪斗争。剿匪中执行上级“消灭土匪，收缴枪支”的总方针，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以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打击为辅，澄清土匪底子，决定具体打击对象，收缴乡、保枪支；第二，以军事打击为主，结合政治攻势，对狂妄土匪进剿围剿；第三，以政治攻势和军事扑灭并重，发动群众追剿和分散搜剿；第四，以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为主，辅以军事捕捉，组织农村广泛统一剿匪战线，由于方针政策正确，我部队发动和依靠群众，民兵进行剿匪，经半年多时间，全县境内大小26股土匪基本肃清，根除了长

时期来的匪患，使得人民安居乐业。

12月底，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镇反的主要对象为特务、土匪、反动地霸、反动党团、会道门头子、流氓、伪军政人员。整个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首先是摸清和掌握旧乡保人员情况，安定社会秩序，稳定下层以使敌人大胆暴露组织及活动情况，集中力量消灭股匪，分化瓦解敌人，重点进行收缴各乡、保枪支。对于初期抓获的土匪，地霸不予处理，以争取其投降悔改。第二阶段（从50年12月—51年4月）全面贯彻执行省委镇压反革命指示采取“宽大与镇压相结合”，实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对敌人开展宣传，进行政治攻势，争取多数，孤立少数。第三阶段从1951年5月到年底结束。这一阶段的镇反运动主要是对各种敌人进行处理，其量刑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部镇反运动中共逮捕收押敌人1188人。其中特务93人；土匪419人；反动地霸329人；反动党团、流氓、反动会道门、伪军政人员148人；其他人员201人。整个收押人员中处以死刑的212人，对于罪恶和民愤不大的64人准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进行抗美援朝，有14人经教育改造好后给予安排工作。镇压反革命运动对于解放初期建立我党新政权，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整治社会治安，保障我党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地开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使得五十年代中期我县农村、城镇社会秩序井然，出现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历史局面。所以应当肯定镇反运动的成绩功不可灭，相

对其个别捕错杀错的少数人员是工作中不能做到尽善尽美而产生不可避免的缺点。同时，对于少数错杀错判的人员，我党在一九八三年落实统战人员政策中给予纠正或平反，体现了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政策的英明正确。

## 1950年

1月，县委决定成立中共乾城县委第一、二、三、四区委员会（简称区委），次年3月，又成立五区区委。各区委机关分设于乾州、矮寨、马颈坳、河溪、丹青。区委成立后，接管原旧乡、镇政权工作，至此，国民党的遗留政权全部告终。

1月，我县河溪匪首张耀发，勾结泸溪县土匪杨云飞、李祥云等11名匪首，纠集千余名匪众在乾城、泸溪两县接壤的麻扎渔良处伏击我人民解放军护送的40多只货船。由于此地形势险要，两岸高山陡峭，峒河穿流其间，唯一的一条道路——湘川公路沿河而行。土匪占据山头有利地形，居高临下向我毫无知觉的解放军进行阻击扫射，弹如雨下，解放军处于进退维谷的被动挨打的地位，24名解放军遇难阵亡（后于此处建立烈士墓以纪念），船上货物被洗劫一空。

1月，乾城县民主妇联筹委会在乾州成立。这是我市妇联的最早组织。一九五三年四月成立了吉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取代乾城妇联筹委会。一九八二年八月又更名为吉首市妇女联合会。我市妇联前后召开了五届代表大会，本届主任为：郝凤敏。

2月1日，湘西军区47军司令部、政治部发布剿匪政治动员令，号召全军坚决彻底消灭湘西土匪。继之，湘西日报又发表告湘西土匪书，阐明土匪只有弃暗投明才是唯一出路和我人民政权对剿匪的方针政策。

2月15日，驻社塘坡乡关候村犁口咀的人民解放军47军步炮连的剿匪部队，在与凤凰县交界的关刀村山上伏击拦截抢劫归来的石长云匪众的战斗中，排长刘长贵光荣牺牲，时年23岁。（至今墓址在犁口咀村寨山上）

2月，我在完成征粮支前的中心区（一区、二区）开始发动群众，召开农代会，成立农民协会组织。这一阶段有47个保成立了农协会，会员达4480人。尔后，全县普遍发展农协会，89个保均建立农协会组织，会员达29632人。农协会在党的领导下，大力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反霸退息，清理积谷、查黑田、清匪等工作，农协会是解放初期我党在农村的主要依靠组织。此外还开展了大力发展民兵组织的工作，配合支持农村的中心任务。农会组织在开展以上工作中，遵照县里指示按中心区，新开辟区和游击区（指落后的苗族地区）的不同情况开展减租减息，共收得退租大米230110斤，全县有14328人分得退租粮食。减租减息和清仓查田工作至1950年冬结束。农协会组织始建立阶段，有少数地方被坏人混入。因此工作发生了一些错误。后来经整顿清理，清除坏人，使农协会走上正常轨道。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47军416团，移驻乾城，进行剿匪。从此，部队和地方群众相结合的剿匪工

作便大张旗鼓地开展。该团负责人队长王德恩，副队长钟长仁，副指导员张德春。

3月7日，中共乾城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这是我市解放后最早的县委组织，隶属中共沅陵地委领导，书记陈玉楼，委员梁如泉，武耀、王兴荣、傅清尘。1953年2月改名为中共吉首县委员会。隶属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州领导。1957年9月因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州改为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故中共吉首县委隶属中共湘西州委（简称）领导。1982年8月，国务院批准吉首县撤县设市，故中共吉首县委又改称为中共吉首市委、隶属关系不变。县委1956年5月始设常务委员会，1959年3月至1960年设立书记处。文化大革命中，县委组织遭受冲击，先后被吉首县革命委员会和吉首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取代。1969年12月选举产生中共吉首县第四届委员会，恢复了县委组织，正常行使县委的领导职能。

3月22日，排绸乡匪首熊高宙率匪众90余人在该乡铜鼓坡向我军四一六团二连投诚，交枪100余支，对其投诚人员进行政策教育后，遣散回家生产，缺田无田者在土改中亦分给田地。但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熊高宙被执行枪决。市委于一九八三年落实统战政策中对熊给予平反。

4月17日，县工委召开全县扩大干部会议贯彻讨论区党委布置的中心任务，突出抓住解决群众春荒和匪灾为害问题，以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时大力发动群众搞好减租退息与生产相结合，催交完成公粮任务，搞好支前

工作。

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乾城县工作委员会在乾州镇成立。1953年3月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首县工作委员会，1957年1月因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故而相应改名为共青团吉首县委员会。第一任团委书记为武耀（兼）。

4月22日，保靖县边界股匪与我县三区土匪杨云飞、龙飞山相互勾结，带领匪众200余人在我县马颈坳抢劫百姓财物。我解放军接到信息后立即派兵前往追击，追击途中发生激烈战斗，战斗从上午8时持续到下午4时方告结束。击伤土匪10余人，俘虏2人，我解放军一班长战伤，因敌众我寡，致使溃匪掳掠财物耕牛逃遁。

5月1日，我在乾州镇首次召开了八个保的联合说理斗争大会。会议由各农协会员负责组织，事前组织说理斗争委员会。参加会议有组织的群众600余人，无组织自动参加大会的群众400余人。为维持会场秩序和安全，还有部分解放军战士进行保卫工作。会议由上午11时到下午4时终止。会上，群情激愤，35位农民上台向地主分子进行说理斗争。被斗争的对相熊仙桥、闵谦太、张敬禄、王化民等四名地主分子。这次说理斗争会是我县解放后翻身的贫苦农民第一次站在历史政治舞台上向封建地主阶级进行斗争，使得贫苦农民能够扬眉吐气，扫掉了地主阶级的威风，揭开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新纪元。

7月，全县开展挤枪查黑田工作，要求把民间私人枪